

日間部 110 學年度 財務金融系(創意行銷組)(智慧理財組)四技備註修正表

修正後	修正前
5..刪除	5.須完成 20 跨系學分(不含校必修(中文閱讀與表達(一)(二)、英文(一)(二)、程式設計(概論)、 人工智慧概論 、科技英文(一)(二)、應用英文(一)(二))、院必修及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

110學年度日間部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創意行銷組)四技課程規劃表

第一學年(110)					第二學年(111)					第三學年(112)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體育	0	2	0	2	應用英文(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應用英文(二)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程式設計概論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小計	7	9	7	9	小計	2	2	2	2	小計					
院必修	管理學	3	3												
	基礎數學	3	3												
	經濟學			3	3										
	統計學			3	3										
小計	6	6	6	6	小計					小計					
通識教育	分類通識	2	2	2	2	分類通識	2	2	2	2	分類通識				
	分類通識	2	2	2	2	分類通識	2	2			分類通識				
	小計	4	4	4	4	小計	4	4	2	2	小計				
系專業必修	金融市場概論	3	3			應用經濟學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會計學			3	3	應用統計學	3	3			專業倫理	2	2		
						金融行銷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小計	3	3	3	3	投資學			3	3						
系專業選修	金融商品概論			2	2	應用會計學	3	3			財金實務操作(實習)	2	2		
	民法			2	2	金融科技個案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3		
						商事法	2	2			金融科技應用與趨勢	3	3		
						簡報技巧與人際溝通			3	3	證券分析	3	3		
						市場調查實務與分析			2	2	租稅實務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數位金融行銷	2	2		
						財經時事研討			3	3	保險實務	3	3		
						金融法規			3	3	金融資訊分析與應用	3	3		
						保險學			3	3	外匯市場	3	3		
											中級會計學(二)			3	3
											產業分析			3	3
											大數據應用分析			3	3
											電子商務實務			3	3
											信託法規與實務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財經英文(一)			2	2	
										財金實務應用(實習)			2	2	

第四學年(113)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小計				
院必修					
	小計				
通識教育					
	小計				
系專業必修	(A)校外實習	9	9		
	(B)實務專題(一)	1	1		
	(B)實務專題(二)			1	1
	財金專業證照			1	3
	小計	10	10	2	4
系專業選修	金融物聯網	3	3		
	理財規劃	3	3		
	金融服務與社群媒體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財經英文(二)	2	2		
	企業實務(實習)			3	3
	金融企業實務(實習)			3	3
	職場倫理(實習)			3	3
	職場英文			2	2
	投資組合分析			3	3
財務風險管理			3	3	
金融行銷個案研究			3	3	

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	
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0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2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3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8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12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12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3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9
開課時數總計	49

注意事項：

- 1.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2.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0學分4小時)，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
- 3.一~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30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30學分。
- 4.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必修學分:91學分
選修學分:37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31學分。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必修學分:91學分;選修學分:49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7學分，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
- 6.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 7.四年級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修課方式分為A與B方式，依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實習相關事宜。

財務金融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財金系主任 林淑瑛

管理學院院長 林於杏